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包段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意见报告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包段
采购人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09:00
评委专家名单	详见专家签到表
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经研究，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故符合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拟定唯一供应商为：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论证小组签字	李为 赵阳 张迪 郭爽 李坤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云迪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宿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你报报的宿办发(2021)18号文、皖办发(2021)22号文、皖发改办(2021)2号文等要求,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保障(一期)建设项目属于公共安全范畴,该项目需要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与省平台数据标准、接口对接,满足系统数据保密要求,需要从指定企业采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理由: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张云迪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郝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萧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包段	
	供应商名称: 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属于公共安全范畴,按照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规范。需要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的数据需求,因此为了确保技术性能和系统功能的实现,只能从清华合肥研究院成果转化企业进行采购。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运营水平,需沿用“合肥模式”的机制,需要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与省保持一致。 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唯一性和一致性要求,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郝爽	日期 2025年9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为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安徽省科学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属公共安全建设工程,涵盖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重点领域,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维护,统一监管,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统一接口,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一目标,统一成果,统一效益,统一评价,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统一责任追究,统一信息公开,统一社会监督,统一公众参与,统一共建共治共享,统一推进,统一落实,统一完成。	
专业人员签字	苏为	日期: 2025年 9月 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赵丽梅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泗县水利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包段	
	供应商名称: 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属于公共安全范畴,为确保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的对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数据保密性要求,同时确保技术性能和系统功能的实现,只能从清华合肥院成果转化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赵丽梅	日期: 2025年9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坤
	职称: 正高级,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一包段
	供应商名称: 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属于公共安全范畴,按照“合肥模式”及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建设标准,建设水平、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合肥模式”已在全国多个城市推广应用,形成了涵盖建设、监测、运营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系列化的相关风险分析评估、预警溯源及联动防控模型,关键技术已实现国产化产品。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市监监局、市应急管理局均由清华合肥院成果转化企业开发建设(宿州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为其转化企业),灵璧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是宿州市城市生命线工程的一期工程的延伸,在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方面建设可沿用宿州市一级平台能力,节约资金,为后续需要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标准全省保持一致。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坤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